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 完成有關 收購該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正式買賣協議訂明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4月8日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采華成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4年4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